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50430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■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 (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北京华科众合科技有限公司		陪同人员 赵志芳
受审核部门	综合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.1.10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未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■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7.2 条款
■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7.2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☒ 一般

审核员: 逄爱岭 审核组长: 张毅 受审核方代表: 李雅静
日期: 2022.01.08 日期: 2022.1.8 日期: 2022.1.8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不符合纠正措施已实施, 经验证有效.

审核员: 李雅静 日期: 2022.1.10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-II-16(05 版)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	综合部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。
纠正情况:	综合部立即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。
原因分析:	由于体系运行时间短,综合部领导对体系不熟悉,未及时对员工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培训。
纠正措施:	综合部组织安排员工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,应以后以体系运行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1.1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	综合部负责人已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培训。 能够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	培训实施有效。
验证人: 梅松 日期: 2022.1.10	
受审核方代表: 梅松 日期: 2022.1.10	

培 训 记 录 表					编号	JL-7.2-04
培训时间		2022.1.10		培训教师	页数	管理者代表
组织部门	培训课题	法律法规培训及合规性评价	综合部			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全体员工						
培训的目的： 学习适用的环境、安全法律法规						
培训内容摘要： 1、环境法律法规； 2、安全法律法规						
考核方式： 1) ☒ 笔试 ☐ 2) 笔试 ☐ 3) 业绩确认						
培训有效性综合评定意见： 参加人员基本掌握了培训要求，提高了遵纪守法的意识，会在以后工作中照做。 培训实施有效！ 评价人：王来林						
备注：						
记录	王来林	日期	2022.1.10	审批	日期	2022.1.10